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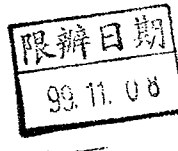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1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如何填註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415700號函。
- 二、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又建築物內各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之改善方式包括「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代表符號為『○』）」、「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代表符號為『☆』）」、「應依本辦法第5條至第24條之規定辦理改善（代表符號為『△』）」、「免辦理檢討改善（代表符號為『×』）」及「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代表符號為『※』）」，



查同條第2項附表一業有明定在案。

三、復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規定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各檢查項目，依本部99年6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445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之檢查標準，包括「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代表符號為『○』）」、「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代表符號為『☆』）」、「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之規定辦理改善（代表符號為『△』）」、「依法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代表符號為『×』）」及「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代表符號為『◎』）」。是關本案所詢貴市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及「內部裝修材料」等改善項目，依本辦法規定改善完竣後併同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時，應視其改善方式之適用條文規定，參照上開檢查書表所載檢查標準填列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20171025
交16掛37號

檢丁